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富貴即張秀鸞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富貴即張秀鸞之繼承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196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退回信封、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為原承租戶，已搬離該址，現未居住於該址，有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272998300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1.請於收受後5 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
2.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